

证券代码：400059

证券简称：天珑 5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总部基地仙洞路 33 号天珑大厦 23 楼大西洋 06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文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97,387,7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43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本次累积投票议案为《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文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7,388,625	100.00006%	是
1.02	选举林震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7,387,425	99.99998%	是
1.03	选举林文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7,387,425	99.99998%	是
1.04	选举赵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97,387,425	99.99998%	是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窦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7,387,425	99.99998%	是
2.02	选举秦志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7,387,425	99.99998%	是
2.03	选举李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97,387,425	99.99998%	是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97,387,425	99.99998%	是
3.02	选举陈聪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97,387,425	99.99998%	是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文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96,295	100.00979%	是
1.02	选举林震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95,095	99.99674%	是
1.03	选举林文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95,095	99.99674%	是
1.04	选举赵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195,095	99.99674%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窦志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5,095	99.99674%	是
2.02	选举秦志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5,095	99.99674%	是
2.03	选举李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195,095	99.9967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罗毅平、蔡孟娟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文鸿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震东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林文炭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艳	非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窦志铭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秦志光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曾凡跃	独立董事	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小华	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聪义	非职工代表监事	任职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